

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4.yunlin.gov.tw/land/>)地籍清理專區/代為標售資訊/代為標售_公告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索取，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(請貼45元郵票)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)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，應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，並檢附本標售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，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，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，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。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如下：

(一)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。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，已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
(二)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
(三)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
(四)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。